

主教我們禱告，要讚美、為父神祈求也為自己祈求，只要恒心求，父就會按著他的旨意賜給。耶穌是以父賜的權柄能力趕鬼，這表示神的國已經臨到我們了，但是世人只要看神蹟，卻沒有追求智慧的心，不願意爭開靈裏的眼睛去接受光和明白父神的愛，和要賜給人的新生命。我們做為基督徒，要防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的宗教儀文的酵，要聽神的道且遵守行出來，把點亮的燈放在燈台上。

一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〔路加 11：1～13〕

1. 主禱文（路 11：1～4）（太 6：9～13）

「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愿你的国降临；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今日赐给我们。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救我们脱离凶恶。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全是你，直到永远。阿们。」

“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（太 6：33）禱告的第一件事不是為自己求一件事，乃是為神求。求什么呢？求“愿你的国降臨，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”然后才為自己求。求主為我預備一切肉身所需要的东西，為我們的靈魂，求主保守我們脫離罪惡，就是那些有礙於我們救恩的事！主教導他的門徒禱告的次序是：

- a. 要先讚美神且稱呼：「我们在天上的父」，接著才是祈求。先讚美神能使我們集中精神把我們的需要告訴祂。
- b. 祈禱文包括六項懇求：三项是为了神的荣耀，三项是为了我們的需要。头一组的三个恳求，是求神名的荣耀，主国降臨与主旨成全。
- c. 第二组三个恳求，是為我們的日用飲食，為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并為保守我們。神的供應是每天不斷，而不是一次完成的，每天仰望神的供應，也使我們不敢自滿。神已經赦免我們的罪，我們也要赦免那些傷害過我們的人。我們若不能赦免人，便顯出我們還未明白自己也需要得到赦免。
- d. 結束語：「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都是你的，直到永远，阿们。」

在最後仍舊站立在神的國中禱告，因着祂的權柄而祈求，並且將榮耀歸于父神！以上也可視為禱告的順序和原則。

2. 求則得之：（路 11：5～13）（太 7：7～11）

基督徒有一個基本的權利，就是能彀禱告，而且禱告能得著答應。主耶穌說，『求，就給你們。』求的意思就是專一的求，就是尋找、叩門的意思。但是，“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”（雅 4：3）因為我們有了不正當的動機或者超過我們實際的需要。不過當我們不知道如何祈求時，我們的軟弱有聖靈的幫助。（羅 8：26）

二・駁倒猶太人的讒言（路 11：14～26）（太 12：24～30）

1. 如果鬼能趕出汙鬼，那麼，法利賽人趕鬼也必是靠鬼王了？！也就是他們也替撒旦工作了。
2. 耶穌是靠著神的靈趕鬼，就是神國臨到我們了，可是眾人卻褻瀆了聖靈。“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”（太 12：31，32）
3. 在耶穌和撒旦的爭戰上，我們不能中立，“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”（路 11：23），神已經勝了鬼，我們就要站在勝利的一方，和主同一邊。
4. 那人末後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（路 11：24～26）（太 12：43～45）心中要有主，保持在神里面，就能得勝有餘。

三・遵守主道的人有福了（路 11：27～28，路 8：19～21）

耶穌真正的親人就是聽了祂的話又遵行的人。（約 19：25～27）

四・求神蹟受責備（路 11：29～32）

1. 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（路 11：29～30）（太 12：40）
2. 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罪（路 11：31）（太 12：42）

五・論心里的光：（路 11：33～36）（路 8：16）

耶穌是光是生命，眼睛要對準那光，才能趕走黑暗，才會有屬靈的體會和領悟，通體明亮，所以要時刻仰望耶穌。

六・法利賽人的禍：要防備宗教人士的酵。（路 11：37～44）

七・律法師的禍：（路 11：45～54）

1. 法利賽人為神的律法加添的繁文縟節成了百姓的擔子。
2. 亞伯的血（創 4：8）
3. 撒迦利亞的血（代下 24：20～22）

結論：

主已經把聖靈賜給信祂的人了，靠着聖靈便能改變老我，虽说情慾和聖靈相爭，只要我們保持心柔軟，聖靈就會住在裡面幫我們創造新生命。新酒要裝在新皮袋，我們要注重內心的聖潔多於表面，不要只在外表做基督徒，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。要把內心的生活交給神管理，這樣我們外在的生活便自然能彰顯祂了！